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胡翰威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  
電子信箱：0104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122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報請解散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，同意解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7月10日福自農字第561號函。
- 二、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5條規定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解散之。」查貴會自98年4月3日成立，重劃區財務結算及重劃報告分別經本府113年1月5日、113年6月4日備查，重劃區相關作業程序已完成在案，爰依前開規定同意解散，請貴會以書面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- 三、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楊龍波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重劃科 收文:113/07/26



211130006333 無附件